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李文慈
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311

電子信箱：wentszli727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
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終參字第11402359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1424P011060_1140235929_114D204679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修正版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7月9日基府教終參字第1140234674號函(諒達)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7月14日師大體研中字第11410192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114年7月3日以師大體研中字第1140026412號函所發佈之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，經大會決議，爰將南區團體甲組比賽日期由原訂之115年3月19日至20日，調整為115年3月18日至19日，並請以本次隨文檢附之實施要點版本為準。
- 三、本次修訂亦補充說明團體甲組道具證核發數量，每隊原則上核發8張，惟參加兒童舞蹈類組者得核發10張，請各參賽單位依最新實施要點內容辦理。
- 四、旨揭比賽實施要點同步公告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網站(<https://studentdance.perdc.ntnu.edu.tw/>)，另本市初賽比賽實施計畫將另函通知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基隆市立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

訓育組

114/07/16



1140006484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電 2025/07/16 文
交 10:35:03 章



裝

訂

線

訓育組 114/07/16

1140006484

